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1-09-105

采购单位：郸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1-09-105
- 2、采购项目名称: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410000.00	4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质量: 合格
 2. 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服务期限: 三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 防制/病媒防制等, 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 (2)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购买,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外还需持有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用工合同,社保证明。)

4、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和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郸城县境内

联系人:王毛毛

联系方式:18749252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振宇

电话:0394-8683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毛毛

联系方式：18749252529

联系方式：18749252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郸城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郸城县境内 联系人：王毛毛 联系方式：1874925252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振宇 电 话：0394-8683969
4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 防制/病媒防制

		<p>等，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2) 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p> <p>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最高限价	41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B栋三楼会议室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周口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1份（U盘）
18	装订要求	不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09时30 分前不得开启
20	谈判小组组建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业主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授权函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在合同中载明双方违约责任
24	服务费	收取；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 支付方式：采购人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5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项目确定一家中标服务商；采用全包干形式为郸城县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主要防治对象：蚊子、苍蝇、蟑螂、鼠类）。包括郸城县县城建成区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车站、医院、学校、机关单位所属公共区域）、迎检路线的五小门店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消杀和控制、突发应急时间环境消杀。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除四害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防治对象及方法：

蚊蝇：空间喷洒、滞留喷洒；

蟑螂：滞留喷洒、粘捕法；

老鼠：毒饵法、粘补法；

（二）防治药械：

灭鼠药械：0.005%溴敌隆、0.005%氟鼠灵、粘鼠板、毒饵站、标识标牌等；

灭蟑药械：2.5%溴氰菊酯、粘蟑板、储压式喷雾器；

灭蚊蝇药械：胺菊酯氯菊酯7%、6%高效氯氰菊酯、0.5%吡丙醚、电动喷雾器、车载式机动喷雾器；

（三）承包方资质和责任：

1、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2014版）中病媒生物C级及以上标准。

2、项目团队情况从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团队力量、拥有相应资质。

3、有责任建议和指导采购方做好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工作，应向采购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为避免抗药性，每季度需轮换药物使用。

5、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按要求达到河南省除“四害”管理规定的标准。

6、如采购方须及时进行作业的或要求小面积消杀的，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无偿施药灭治。

7、进行灭虫害时，注意灭杀的位置和药效，保证人员安全和无事故。

三、验收标准

（一）灭鼠

1、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指导并协助采购方做好防鼠漏洞的完善。

2、在建筑物首层及鼠迹活动范围安装鼠屋(鼠盒)设施投放0.005%溴敌隆灭鼠饵剂、0.005%氟鼠灵饵剂。

3、不宜使用药物灭鼠的场所布放粘鼠板或鼠笼等。

4、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房间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二) 灭蚊

1、以治本清源、辅以防蚊灭蚊为原则。以环境治理为主，改变或消除蚊幼的孳生场所是最为有效和经济的蚊类长效控制方法。

2、对项目范围内有积水的下水道明渠、入水口弯曲管、沉沙井每井投放灭蚊幼缓释剂，每月最少检查 1 次，根据实际情况补投，控制蚊幼虫孳生。

3、对项目范围蚊类喜藏身处（如楼宇周边阴暗角落、绿化底部、绿化丛、潮湿地方、阴暗区域）采用高效低毒的卫生杀虫药物配合常量喷雾器进行全面滞留喷洒。

4、灭蚊标准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服务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三）灭蝇

1、蝇类防制必须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防制原则。采取清除和控制蝇类孳生地的环境治理，结合采用化学、物理、生物及其它有效的防制手段，把蝇的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

2、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蝇类孳生地，如垃圾收集站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池、垃圾桶以及卫生死角、垃圾堆等蝇类孳生地，采用常量喷雾器进行滞留喷洒，发现腐败动、植物垃圾层较厚，不能及时清理的垃圾堆放点，则采用淋洒药物方法，达到杀灭蝇幼虫效果。减少蝇幼虫孳生。

3、对部分苍蝇集中的地方采用药饵诱杀或结合物理诱杀等方法进行防制。

4、灭蝇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四）灭蟑

1、从蟑螂侵害的种类、习性和具体环境条件出发，选择切合实际、经济有效、对人和环境安全的方法和措施，并将其合理组合，使各种方法和措施相互辅助，相互增进，达到有效防制的目的。

2、每月一次对项目范围内沙井、下水道、化粪池等周围环境采用热烟雾熏杀处理。

3、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和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4 只。

(3) 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五、付款方式：

(一) 每月结算一次；

(二) 结算时附上消杀凭证记录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截图并附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

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服务费用

收取。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的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包含人工费、运输费、药物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计及未能预计的项目相关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6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

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5.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号进行响应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包号分别提交。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以汇款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6.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谈判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7.2 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

18.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23.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谈判文件和的密封情况；

23.2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24. 谈判小组组成

24.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4.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8. 响应无效情形

- 28.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8.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8.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8.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1.4 报价高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8.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8.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8.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4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2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9.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9.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3.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3.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人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联系人。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机构一次性提出；
 -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机构一次性提出。

34.2 采购人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或图片），评标无需提供原件。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会计报表，会计制度。 注：仅需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4	<p>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其中之一即可。</p>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6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7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日之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p>
8	<p>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 防制/病媒防制等，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9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10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 评审方法

所有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文件,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1-2%)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响应最终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p>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p>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份（U盘）。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贵方将视我方为无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如我方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进入黑名单等行政处罚措施的后果。

3、其他承诺内容：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交货期
一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公章日期：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响应人（并加盖公章）：

3.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4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不够可另附页）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单为谈判后竞标人最终报价使用，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竞标人无须附此项内容，在最终报价时使用。